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5〕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将《计算机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计算机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试行)

为加强学院学生的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有效选课，克服学习困难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学院特制订《计算机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学业指导

第一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及当学期本专业开设课程情况，结合本人学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每个学期修读的课程。

第二条 学生应认真修读每学期选修的课程，顺利完成所有选修课程的考核，避免出现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第三条 在学校规定选课时间前，学院根据各年级各学期的课程开设情况，组织班主任及专业教师向学生介绍当前培养方案、现阶段的学习计划与任务，通过宣讲与个别咨询的方式，指导学生根据学习任务与课程特点进行科学合理选课。

第四条 学院组织老师对个别重修科目较多的学生进行选课指导，督促学生合理安排课程，克服学业困难。

第二章 重修管理

第五条 学生应及时查看本人每学期的学业成绩，当出现不及格课程时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联系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参加不

及格课程的重修学习及重修考试。

第六条 学院在学生毕业前不专门安排“清考”。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通过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学习及重修考试，才能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七条 学生放弃重修机会或不认真对待重修学习和重修考试，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第1学期到第5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可以通过跟班重修学习与考试的方式完成，学院安排相应课程至少1次重修考试机会。

第九条 第6学期到第7学期不及格的必修(含限选)课程，毕业前如有开课且在6月1日前进行期末考试的，则参照第八条完成重修；否则学院视情况在4月份安排一次重修考试。

第十条 重修学生必须及时跟所修课程任课教师沟通联系，确认平时作业的提交方式，并按时完成和提交平时作业。

第十一条 因低年级培养方案调整造成的重修问题，学院将及时做出相应的重修安排并告知相关学生。

第十二条 其它学院开设的课程重修应按照开课学院要求操作。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出现一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达12学时，学院向学生提出学业警告，学生需在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修读计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学业警告不属于行政处分。下

一学期再次出现上述情况，学院将视情况安排学生留级或者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当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 24 学时，学院将视情况安排学生留级或者降级。

第十五条 学生出现一个学期取得学分低于 12 学时，学院向学生提出退学警告，学生需在学院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修读计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退学警告不属于行政处分。第二次出现一个学期取得学分低于 12 学时根据学校规定予以退学（毕业班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应予以退学处理的，如属于能努力学习、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表现尚好的可向学院申请试读。试读相关管理办法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学期因学分不足等原因达不到毕业要求的，若存在以下情况，学院将不予其延长学籍：

- （一） 曾无故不参加重修考试；
- （二） 不认真对待重修课程学习；
- （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 （四） 曾有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行为。

未准予延长学籍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按规定应予退学的，按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形成上述各类学生的学籍处理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者，在接到学院学籍处理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所有学籍变动手续，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和管理流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开始实施，原相关文件（计算机（软件）学院关于本科生课程重修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5 年 3 月 1 日印发

责任校对：单志龙 黄平江 李智